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瑞成：本院受理原告王龙生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1222民初144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王瑞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王龙生2023年度土地承包费14,040元；二、驳回王龙生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94元，由王瑞成负担173元，由王龙生负担21元；公告费400元，由王瑞成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